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长峰医院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依照《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长峰医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长峰医院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汪文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北京长峰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汪文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决定以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